

襄公二十年經：陳侯之弟黃出奔楚。

賈曰：稱名罪其偏。

……

綜上所述，賈逵在爭立《左傳》時，並不根據《左傳》本身的特點，弘揚其以史實傳《春秋》的價值。而是依據立於官學或曾經立於官學的《公羊》、《谷梁》之學術形態，扭曲《左傳》，掘幽闡隱，使之具備豐富的「微言大義」。何以要如此呢？杜預說：「諸儒溺於《公羊》、《谷梁》之說，橫為《左氏》造日月褒貶之例。……先世通儒而乖妄若此者，由於《左氏》與《公羊》、《谷梁》闕闕者，謂《左氏》不傳《春秋》。」（《春秋釋例》）也就是，賈逵闡發各種條例大義是為證明《左傳》與《春秋》經的密切聯繫，與《公》、《穀》爭輝，從而贏得官方和經生的認同。在這一過程中，《公》、《谷》作為官方認可的壟斷性話語霸權，深刻有力地滲入了《左氏》學。這不僅影響了《左氏》學的發展方向和學術形態，同時也表明了古文經學與今文經學密不可分的聯繫。

## 二、賈逵《左傳》學「尊君卑臣」之闡釋方向

賈逵之所以比劉歆、韓歆、陳元等學者更出色地完成了振興《左傳》的任務，不僅在於其博通的經學修養，更在於其驚人地洞悉了權力者對於學術的用心。例如賈逵論《左傳》的優長：

臣謹摘出《左氏》三十七事尤著明者，斯皆君臣之正義，父子之紀綱。其餘同《公羊》者什有七八，或文簡小異，無害大體。至於祭仲、紀季、伍子胥、叔術之屬，《左氏》義深于君父，《公羊》多任于權變。

今《左氏》崇君父，卑臣子，強幹弱枝，勸善戒惡，至明至切，至直至順。（《後漢書·賈逵傳》）

實際上，三傳雖同為解經之作，在解釋《春秋》大義方面有諸多相通之處，但其差異也是明顯的。在思想傾向上，《左氏》最引人注目的是重「禮」，「禮」的內涵主要有民本、敬賢等，也尊重重名分，但絕沒有《公》、《穀》那樣敏感和強調。例如《左傳》的「凡例」中有云：「凡弑君稱君，君無道也；稱臣，臣之罪也。」（《左傳·宣公四年》）說明在左氏的時代，君臣關係還沒有絕對化，社會還允許對「弑君」事件做些客觀分析。而《公羊傳》解說《春秋》，突出強調君臣等級名分，表現了強烈的大一統尊王意識。這一點，在漢代《公羊》學的發展過程中，又得到了發揮和強調。例如群臣奏疏中，引用《公羊》義的有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王人微者序乎諸侯之上，尊王命也」（《漢書·翟方進傳》）；「《春秋》之義，諸侯不得專地，所以壹統尊法制也」（《漢書·匡衡傳》）；等等。

賈逵不顧《左傳》、《公羊》的實際思想傾向，努力發揮《左氏》「崇君父」的一面，藉以攻擊《公羊》的「權變」，其用心不過是在向權力諂媚罷了。至於賈逵所舉的「《左氏》義深于君父」的四個例證，據趙伯雄先生分析，除了第四例叔術之事外，其他幾例《左傳》並無明顯的崇君父思想<sup>[6]</sup>。皮錫瑞諷刺賈逵「以己所附益之義為《左氏》義，以難《公羊》，上欺其君，而下欺後世」<sup>[7]</sup>，良有以也。

不僅如此，賈逵更積極地將《左傳》納入到國家神話的建構當中：「五經家皆無以證圖讖明劉氏為堯後者，而左氏獨有明文。五經家皆言顓頊代黃帝，而堯不得為火德。……如令堯不得為火，則漢不得為赤。」（《後漢書·賈逵傳》）「堯後火德」是東漢帝王宣揚自身王命的重要命題<sup>[8]</sup>，賈逵提出五經中唯《左氏》可以證明讖緯中劉氏為堯後的說法，使《左氏》不僅僅關係著古文經學的興衰，更關係到國家意識形態的基礎和後漢帝王神聖譜姓的經學依據。這無疑強有力地突出了《左氏》價值，提高了其對權力者的吸引力。賈逵之前，鄭眾亦作「《長義》十九條十七事，專論《公羊》之短，《左氏》之長」，「但不與讖合，帝王不信」（徐彥：《春秋公羊注疏·序疏》）。賈逵徵於前創，深知帝王醉心讖緯，因此他的選擇就是牽合《左氏》之大義與讖緯，附合權力。賈逵還在《左氏》注中詳細闡發了劉氏淵源於帝堯的譜系。昭西元年傳文「唐人是因，以服事夏、商」，賈逵注曰：「唐人謂陶唐氏之允劉累，事夏帝孔甲，封于大夏，因實沉之國，子孫以服事上也。」傳文裏並沒有提到劉累，但是賈逵極力編織出劉氏與唐堯的親戚關係，使得《左傳》可證明劉氏為堯後的說法落到實處。

賈逵的沉穩世故、曲學阿世使《左氏》取得了空前的勝利，「書奏，帝嘉之，賜布五百匹，衣一襲，令逵自選《公羊》嚴、顏諸生高才者二十人，教以《左氏》，與簡紙經傳各一通」（《後漢書·賈逵傳》）。之後，古文經的勢力越來越大，「研習《左傳》的學者越來越多，朝廷論政，引用《左傳》者更為常見；而今文派的《公羊》，雖然仍有人學習，其勢力已是大不如前了」<sup>[9]</sup>。但這個勝利是靠著經學家希世媚寵達到的，其為《左傳》之幸耶？不幸耶？

賈逵對《左傳》的論述不僅是硬貼的標籤，而且深刻地滲透到了賈氏對經傳的解釋當中。臺灣程南洲先生在其著作《春秋左傳賈逵注與杜預注之比較研究》中，通過數百條賈逵注與杜預注的比較，得出結論說：「賈氏詮釋經傳，多寓褒貶之旨，且申尊王攘夷之義。」<sup>[10]</sup>下面，略舉犖犖大者以觀之：

桓公三年經：春正月

賈曰：不書王，弑君、易祊田、成宋亂，無王也。元年治桓，二年治督，十年正曹伯，十八年，終始治桓。

按：魯桓公臣而弑君，弟而弑兄，即位後又做了一系列違背周王朝統治秩序的事情，屬於《春秋》所批判的亂臣